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咨询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测绘地理信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8A）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688号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二、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结算价：**

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 元；（大写： ），最终以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合同价款及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乙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税费，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计价结算的货币为人民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为计费标准（见附件二），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取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1-下浮率）；其中工程造价咨询日工计费根据考勤情况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余部分按照以批复概算价（不含土地征收费）作为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具体计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咨询费用计算公式 | 下浮率 | 暂定合同价（万元） | 备注 |
| 1 | 工程概算审核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等资料编制及审核概算书 | 批复概算价（不含土地征收费） |   |  |   |  |
| 2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开始至工程结算审核 | 批复概算价（不含土地征收费） |   |   |   |   |
| 3 | 工程造价咨询日工 |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例会 | 暂以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50元/人·工作小时计取 |  |  |  | 结算是根据考勤情况及实际职称据实结算，最终不超\*\*\*万元 |
| 4 | 暂定合同价 |  |  |  |  |   |  |

注：1、甲方按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委托乙方开展每一项工作前，需向乙方发出书面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2.、“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不单独计取费用，但在需单方结算时从EPC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直接支付给乙方，其费用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工程结算的编制”的计费标准计算。

**三、服务咨询费支付及履约评价考核**

3.1、服务咨询费支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咨询费用占比 | 支付期限 |
| 1 | 预付款 | 30%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30%。 |
| 2 | 概算审核阶段 | 10% | 概算取得省发改委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10%。 |
| 3 | 实施阶段 | 40% | 根据工程施工的形象进度完成的比例，每季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的金额为咨询费用占比40%金额为总金额，然后按形象进度（每季度工程完成额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作为咨询费对应的比例进行支付，直至完工结束。 |
| 4 | 工程结（决）算阶段 | 20% |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移交终审部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10%；项目财务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

3.2、履约评价考核

 该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在每阶段付款前由甲方组织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履约考核奖。履约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10%。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考评结果 |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 备注 |
| 1 | 良好及以上 | 10% |  |
| 2 | 合格 | 5% |  |
| 3 | 不合格 | 0 |  |

注：因未能拿到全额奖励而被减扣的履约考核奖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项目负责人和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造价人员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合同限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咨询时间 | 工期期限 |
| 1 | 概算审核阶段 | 15天 | a、初审报告工期：10天。自甲方移交资料给乙方计起。b、终审报告时间：完成与设计单位对数后5天内。 |
| 2 | 招标阶段 | 30天 | a、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自甲方移交资料给乙方起20天内完成。b、招标控制价工期：工程量清单编制后10天内完成。c、终版移交时间：完成与审核单位对数后5天内。 |
| 3 | 实施阶段 | / | a、预付款、措施费、进度款等请款资料收到后5天内出完成审核。b、工程变更通知、施工组织方案报价等资料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c、工程签证、新增综合单价资料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 |
| 4 | 工程结（决）算阶段 | 60天 |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编审结（决）算管理文件并在收到有效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完成。 |

**五、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施工总承包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 1 | 设计阶段 | 1.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以全图纸计量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即：与设计单位以“背靠背”方式同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以编制的该概算文件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2.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3.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4.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5.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6.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7.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8.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 |
| 2 | 招标阶段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2.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协助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5、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6、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
| 3 | 实施阶段 | 1.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2.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等。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5.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7.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分别以“背靠背”方式限时（原则上1周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如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报了上述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变更签证预算与施工单位编报工程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对照审核、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变更签证预算，则以造价单位编制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为基础，会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对数，对数后出具审核报告。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对数工作，导致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审核工作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负责对造价单价的造价成果进行审查。9.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11．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12.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13. 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 |
| 4 | 结（决）算阶段 | 1. 负责按甲方要求与施工单位“背靠背”编制结算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甲方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3.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4.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5.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6.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7.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 |
| 5 | 审计阶段 |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
| 6 | 其他 | 1.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5、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6、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7、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8、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
| 备注：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2、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4、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

**六、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服务，对造价服务成果的正式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七、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审查上报的概算，与省有关主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3. 工程量计算准确，与修正工程量清单时相比，准确率在97%以上（包括97%）；
4. 与修正工程量清单时相比，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5. 与修正工程量清单时相比，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7.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8.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八、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2、工程量清单六份；

3、招标控制价造价书六份。招标控制价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4、工程结算书三份；

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1. **乙方责任**
2. 按照本合同第二项规定的原则、第三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3.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4. 无正当理由随意调整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6. 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7. 按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评审和审核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8.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为 名，其中本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高级职称及以上；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 名，具备国家承认的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土建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 名，具备国家承认的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安装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 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施工阶段必须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每周工作例会，不得随意缺席。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有关会议，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会议扣除5000元服务费，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0. 施工阶段要提供以下服务，即随时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出现的工程造价问题，为工程变更提供决策依据，参与工程计量，并提出支付建议。
11.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省代建局认定为不良行为：

（1）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3）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在我局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其他被省代建局认定的不良行为；

（7）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局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审查上报的概算，与省有关主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 ‰罚款。

2、修正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误差率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 ‰罚款；

3、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准确率以修正工程量清单时为准）应达到95%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1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85%—97%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罚款。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 ‰罚款；

4、乙方审查上报的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超过10%，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罚款；

5、乙方审查上报的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 ‰罚款；

6、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

7、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罚款；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元罚款；

9、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10000元/人/次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罚款；

10、以上各项罚款，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予罚款。

11、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20%，罚款在相应进度款中扣除，由乙方出具接受处罚的相关承诺。

**十二、合同中止、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中止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一下情形之一的，可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中止履行合同后，乙方在14天内未恢复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则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相关费用不另计取，如有增加的工作内容视为额外服务，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费用协商确认。

2、甲方若对编制范围、内容进行改变应与乙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另签服务合同。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支付节点给予计取费用。

3、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另行增加补偿费用。

1. 合同解除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5、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当事人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

7、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 合同中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中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够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方开票资料**

本合同提及的“支付咨询服务费”均为委托人向省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委托人向咨询人直接支付资金。资金由省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开具抬头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661546078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

电话：83620802

银行账户：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银行账号：77900188000042553 （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十五、附件：**

附件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二：《省代建局集中建设管理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三：《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附件四：《拟派本项目造价团队情况》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108号 地址：

奥园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定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定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省代建局集中建设管理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切实做好省属集中建设管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依据国家、省规章制度和《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省代建局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造价咨询单位。

**第三条** 评价依据：（1）造价咨询服务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评价以阶段评价与周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阶段评价分为概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最终履约评价）阶段；周期评价仅对施工阶段开展，分为季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每阶段或每周期评分均在每阶段或每周期对应支付节点前以百分制开展。

**第五条** 履约评价体系的内容和每个评分项的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一至附件六。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定价偏差超过3%的，该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不能评为优秀；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定价偏差超过5%的，该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第六条** 履约考核与造价咨询费支付挂钩，因考核被减扣的履约考核奖在结算时不再补计。

**第七条** 阶段履约评价

合同阶段履约评价分成两个阶段：

（1）概算审核阶段

（2）工程结算阶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评价时间** | **评价标准** |
| 1 | 概算审核阶段 | 项目取得概算批复后 | 附件一 |
| 2 | 工程结算阶段 | 项目取得工程结算批复后 | 附件二 |

**第八条** 阶段履约评价考核

（一）评价内容。阶段履约评价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分别为人员配备、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造价质量、造价进度。

（二）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1）优秀（评分≥90分）

（2）良好（80≤评分＜90分）

（3）合格（60≤评分＜80分）

（4）不合格（评分＜60分）

依据合同约定，省代建局将根据每个阶段的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履约考核奖。履约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10%。在每阶段付款时，造价咨询单位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考评结果 |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
| 1 | 良好及以上（含良好） | 10% |
| 2 | 合格 | 5% |
| 3 | 不合格 | 0 |

**第九条** 季度履约评价考核

（一）评价内容。季度履约评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为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造价成果文件质量、造价控制。

（二）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1）优秀（评分≥90分）

（2）良好（80≤评分＜90分）

（3）合格（60≤评分＜80分）

（4）不合格（评分＜60分）

依据合同约定，省代建局将根据每个季度的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履约考核奖。履约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10%。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每季度付款时，造价咨询单位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申请支付额=本季度咨询服务费×（90%+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考评结果 | 履约考核奖百分比 |
| 1 | 良好及以上（含良好） | 10% |
| 2 | 合格 | 5% |
| 3 | 不合格 | 0 |

**第十条** 年度履约评价以造价咨询单位当年度季度评价加权平均计算。同一单位在该年度有一份以上季度履约评价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构成：每份季度履约评价分数之和÷阶段履约评价份数。

如造价咨询单位在一份以上季度履约评价中为不合格，则该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最高只能为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开展，每个造价咨询单位按年度汇总，每年12月启动评价工作，次年1月完成汇总。

评价年度内，有且仅有一个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的造价咨询单位直接确定评价得分。

同一造价咨询单位在评价年度内有一份合同以上最终履约评价的，在各合同分别开展最终履约评价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该单位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构成：当年度每份最终履约评价分数之和÷最终履约评价份数。

**第十二条** 最终履约评价体系将综合考评结果分为4个等级：

（1）优秀（评分≥90分）

（2）良好（80≤评分＜90分）

（3）合格（60≤评分＜80分）

（4）不合格（评分＜60分）

**第十三条**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综合概算审核阶段履约评价、施工阶段年度履约评价和结算阶段履约评价得出，最终履约评价分数由阶段履约评价分数和周期履约评价分数加权构成：概算审核阶段履约评价分数\*0.2+施工阶段年度履约评价分数平均数\*0.6+结算阶段履约评价分数\*0.2。

**第十四条** 概算审核阶段履约评价由前期工作部组织开展。施工阶段季度履约评价由计划财务部会同项目建设管理部开展。施工阶段年度履约评价由计划财务部汇总整理。工程结算阶段履约评价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开展。最终履约评价由计划财务部开展。

**第十五条** 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反馈及运用根据《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以合同附件形式纳入省属代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本细则由省代建局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  |
| --- |
| 概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约评价表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5 | 是否按合同到位 | 未按合同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扣2分；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 　 |
| 2 | 各专业负责人 | 5 | 人员是否稳定无更换 | 未按合同到位且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扣2分；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  |
| **二** | **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 | **2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5 | 是否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责任心不强、工作协调不到位；2、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3、未与相关参建单位或管理部门及时沟通；4、未落实甲方的相关要求或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2 | 各专业负责人 | 5 | 是否有责任心；是否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是否顺畅 | 1、责任心不强；2、专业水平不高；3、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不到位。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三 | 造价配合 | 10 | 能否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是否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否在各报建报批环节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三** | **造价质量** | **50** | 　 | 　 | 　 |
| 1 | 概算审核 | 20 | 是否能够全面、系统、准确、认真地进行概算审核 | 好：得20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0分其量化评分标准为：上报概算，经发改审查核减1.核减率在10%以上时，扣20分;2.核减率在5-10%时，扣10分；3.核减率在1-5%时扣5分；4.核减率低于1%时，不扣分。 | 　 |
| 2 | 专业意见 | 10 | 是否能够积极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并提出造价专业意见以及是否能对造价指标的异常进行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特别是对建筑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地上钢筋、地下钢筋、地上砼、地下砼、模板、脚架)等值进行分析，如存在异常值时应向建设单位提出预警意见。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3 | 限额设计 | 10 |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能否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4 | 造价文件 | 10 | 能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四** | **造价进度** | **20** |  |  | 　 |
| 1 | 造价进度 | 20 | 是否按照合同、会议纪要、通知、函件等对进度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能否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1分，至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100 | 　 | 　 | 　 |

一、注：

1、每一评分项扣分，至该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应在岗实际未在岗累计达到3天的，或经问询明显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累计达到3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出席会议累计达到3次的，可认定自行更换

二、扣分情况说明：

1、

2、

3、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工程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约评价表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5 | 是否按合同到位 | 未按合同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扣2分；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 　 |
| 2 | 各专业负责人 | 5 | 人员是否稳定无更换 | 未按合同到位且未经甲方同意，每自行更换一次，扣2分；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  |
| **二** | **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 | **3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0 | 是否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责任心不强、工作协调不到位；2、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3、未与相关参建单位或管理部门及时沟通；4、未落实甲方的相关要求或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2 | 各专业负责人 | 10 | 是否有责任心；是否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是否顺畅 | 1、责任心不强；2、专业水平不高；3、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不到位。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3 | 造价配合 | 10 | 能否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是否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否在各报建报批环节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三** | **造价质量** | **40** | 　 | 　 | 　 |
| 1 | 结算的审核质量 | 10 | 是否能够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 |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 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省财政评审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 　 |
| 2 | 资料汇总 | 10 | 结算后是否能够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3 | 结算依据资料 | 10 | 是否能够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提供结（决）算报告，确保结（决）算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4 | 竣工结算 | 10 | 是否能够审核工作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四** | **造价进度** | **20** |  |  | 　 |
| 1 | 造价进度 | 20 | 是否按照合同、会议纪要、通知、函件等对进度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能否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1分，至扣完为止。 | 　 |
| 　 | 合计 | 100 | 　 | 　 | 　 |

一、注：

1、每一评分项扣分，至该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应在岗实际未在岗累计达到3天的，或经问询明显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累计达到3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出席会议累计达到3次的，可认定自行更换

二、扣分情况说明：

1、

2、

3、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季度履约评价表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 | **20** | 　 |   | 　 |
| 1 | 现场配合人员 | 10 | 能否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是否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否在验收环节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造价配合是否及时；能否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2 | 造价技术交底 | 10 | 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二** | **造价成果文件质量** | **30** | 　 |  | 　 |
| 1 | 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 30 | 各类造价管理文件是否有依有据，及时反映特殊情况。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是否存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缺漏项、施工单位招标时能否按时按质回答造价相关问题等。 | 各类造价管理文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 | 　 |
| **三** | **造价控制** | **50** |  |  |  |
| 1 | 计量支付申请 | 20 | 是否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 | 好：得20分较好：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8分差：得4分 |  |
| 2 | 成本控制 | 10 | 是否能够很好地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差：得2分 |  |
| 3 | 工程变更造价进度 | 20 | 是否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好：得20分较好：得16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8分差：得4分 |  |
| 　 | 合计 | 100 |  |  |  |

一、注：

1、每一评分项扣分，至该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应在岗实际未在岗累计达到3天的，或经问询明显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累计达到3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出席会议累计达到3次的，可认定自行更换

二、扣分情况说明：

1、

2、

3、

…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年度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年度）

|  |  |
| --- | --- |
| 履约单位名称 |  |
| 履约单位类型 | □造价咨询  |
| 合同名称一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合同编号 |  |
| 最终评价得分 | 得分： 分； |
| 权重系数 | □1.0 □1.0 □1.0 □1.0 | 权重得分 | 得分： 分； |
| 合同名称二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合同编号 |  |
| 最终评价得分 | 得分： 分； |
| 权重系数 | □1.0 □1.0 □1.0 □1.0 | 权重得分 | 得分： 分； |
| 合同名称三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合同编号 |  |
| 最终评价得分 | 得分： 分； |
| 权重系数 | □1.0 □1.0 □1.0 □1.0 | 权重得分 | 得分： 分； |
| … | （按合同份数补充完整） |
| 其他评价指标 | 上述合同有无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有 □无； |
| 履约单位最终评价结果 | 得分： 分；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履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
|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省代建局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

附件五

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年度）

|  |  |
| --- | --- |
| 履约单位名称 |  |
| 履约单位类型 | □造价咨询  |
| 合同名称一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合同编号 |  |
| 最终评价得分 | 得分： 分； |
| 权重系数 | □1.0 □1.0 □1.0 □1.0 | 权重得分 | 得分： 分； |
| 合同名称二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合同编号 |  |
| 最终评价得分 | 得分： 分； |
| 权重系数 | □1.0 □1.0 □1.0 □1.0 | 权重得分 | 得分： 分； |
| 合同名称三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合同编号 |  |
| 最终评价得分 | 得分： 分； |
| 权重系数 | □1.0 □1.0 □1.0 □1.0 | 权重得分 | 得分： 分； |
| … | （按合同份数补充完整） |
| 其他评价指标 | 上述合同有无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有 □无； |
| 履约单位最终评价结果 | 得分： 分；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
|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履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
|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省代建局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

（备注：1、有一份及以上合同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的，按每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分数之和÷合同份数得出评价结果；2、如履约单位在一份以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中有一份合同评价为不合格，则该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最高只能为合格。3、优≥90，90﹥良≥80，80﹥合格≥60，不合格＜60；）

附件三：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  |
| --- |
| 。部门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份 数 | 签收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四：

拟派本项目造价团队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专业资格/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